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浦民一(民)初字第40909号

原告朱XX，男，1950年5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XX号102室。

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XX弄70号。

法定代表人胥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瞿XX，男，上海XX物业管理公司工作。

委托代理人石XX，男，东明路街道市政科工作。

原告朱XX与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XX物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14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XX，被告XX物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瞿XX、石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XX诉称，原告作为合法的无线电运动会员，在所住的房屋楼顶平台安装了电台天线。2014年11月5日，被告XX物业公司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天线拆毁，造成原告损失，故现诉讼要求被告XX物业公司赔偿原告电台天线、相关配件、安装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5,350元。

被告XX物业公司辩称，原告朱XX未经其他业主同意擅自在大楼公用部位安装电台天线，被告的拆除行为合法，故不同意原告朱XX的赔偿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朱XX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XX号102室房屋权利人，被告XX物业公司是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原告朱XX系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会员，拥有B类业余电台操作证书及相关电台执照。2014年10月，原告朱XX出资购买了型号为“750V正V”的电台天线，并将该天线安装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XX号大楼楼顶平台上。为此，同幢楼房顶楼业主提出异议。经相关居民委员会组织调解未果。10月23日，被告XX物业公司向原告朱XX送达了《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要求原告拆除电台天线。11月5日，被告XX物业公司自行组织人员将系争电台天线拆毁。现原告朱XX认为，被告XX物业公司擅自损毁原告合法财产，严重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讼要求被告XX物业公司赔偿原告电台天线及配件2,850元、安装费1,500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合计5,35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朱XX，被告XX物业公司的庭审陈述以及原告提供的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会员证、操作证书、电台执照、房地产权证、违章整改通知书和被告提供的居委会调解记录、现场照片等在案佐证，经法庭调查、质证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原告朱XX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XX号102室房屋业主，有权合理使用房屋所在小区的其余公用部位。如相邻业主提出异议，应当通过合法途径予以解决。被告XX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可以通过组织相关业主进行协商解决纠纷。但是，被告XX物业公司没有行政执法权，不得违法实施任何行政执法行为。被告XX物业公司在未经任何有权部门授权，擅自损毁原告的私有财产，显属违法，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庭审中，被告XX物业公司主张系小区所属街道委派被告实施的拆除行为，对此被告未提供任何证据，故对于被告XX物业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现原告朱XX要求被告XX物业公司就损毁财产进行赔偿之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原告朱XX主张赔偿金额过高，本院酌情确定为2,000元。至于原告朱XX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XX电台天线及配件材料费和安装费，合计2,000元；

二、驳回原告朱XX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上海XX物业管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金鸣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赔偿损失；
- （八）支付违约金；
-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七十二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